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辦理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

115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

甲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乙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115 年度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獲獎生_____（姓名）_____
（學號）；就讀本校 _____（系/所/學
程）（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
（城市）_____（研修學校/機構）研修，獎助期限（請勾選） ☐一學期／6
個月 ☐一學年／12 個月。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
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
海飛颺／惜珠計畫」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預計研修期程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 1 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完成契約簽訂，至遲於該研修學校開學 2 週前辦妥出
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 2 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 115 年度海外研修暨實習行前說明會
及獎學金說明會。若經甲方許可不出席者，需向甲方索取相關資料。

第 3 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部分獎助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
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乙方確定之海外研修暨實習機構不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
留學國、研修大學得申請轉換一次（研修領域不得變更），經本校備查後不
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領取獎學資格，乙方並應即於甲
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天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
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獎助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期於出國前填寫領據向甲
方申請獎學金核發。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參、留學期間：

- 第 6 條 乙方應於出發日前二週內，向甲方繳交(1)已開票之去程電子機票影本、(2)去程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3)研修學校學費繳費收據（限付費研修者）、(4)簽證影本、(5)護照影本、(6)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文件影本及(7)獎助費領據等紙本文件。
- 第 7 條 乙方抵達研修目的地後，應於二週內完成國外報到程序，並向甲方繳交(1)抵達國外報到通知單（如附件一）、(2)去程登機證票根、(3)研修國入境戳章之護照頁及(4)當學期選課資料之文件掃描檔。
- 第 8 條 由甲方辦理線上實習輔導，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日期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 第 9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甲方得依情形向乙方追償已領之獎助金，乙方應於通知歸還獎助金當日起 30 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於海外研修暨實習期間發生退學或被實習合作廠商退訓情事，以及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

肆、返國以後：

- 第 11 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 第 12 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10 日內填具返抵國內報到通知單（如附件二），連同(1)去程及回程登機證存根正本、(2)回程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3)研修國之出境戳章護照頁、(4)回程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5)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開立之交換證明、(6)修讀學分之成績證明與實習評分表影本等紙本文件給甲方辦理返國報到。若乙方結束海外研修未依期程返國報到者，其在海外之安全及行為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甲方得依情形向乙方追償已領之獎助金。
- 第 13 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 第 14 條 乙方應於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研修成果展示，含：(1) 研修報告書紙本與電子檔各 1 份（依規定格式撰寫）、(2) 海外研修分享會簡報、(3) 3-5 分鐘研修成果影片各乙式乙份等文件繳交給甲方辦理教育部辦理結案，內容須含要項及規格依甲方規定辦理（如附件三）。乙方須同時將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未依規定期程繳交實習成果報告者，甲方

得向乙方追償已領之獎助金且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予以記大過一次。

- 第 15 條 乙方依甲方之規定及期程繳交相關表單及報告書，並且確認未違反行政契約書之任一條規定後（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乙方得依甲方之規定請領剩餘獎助金。

伍、保證事項：

- 第 16 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時，願意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含甲方律師費）。
- 第 17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 第 18 條 乙方申請將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乙方著為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獲獎生，依教育部規定，不得支領它項政府機關補助出國獎學金。
- 第 20 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 第 21 條 被選送學生有義務繳交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手冊之附表，且必須參加返國後的實習檢討會，以及協助甲方舉辦海外實習暨經驗分享傳承性質之相關活動（國際教育週簡報分享 / 協助回覆學弟妹之提問），任務細節依甲方通知辦理。。
- 第 22 條 本契約乙式兩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附件一

抵達國外報到通知單 Notice of Arrival Abroad

1. 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0 天內將以下掃描檔回傳國際處 Email studyabroad@live.nkuht.edu.tw
 (1)抵達國外報到單(須簽名)、(2)去程登機證票根、(3)研修國之入境戳章護照頁、(4)本學期選課資料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 E-mail 通知國際處進行更新。

I.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高餐學號 NKUHT Student ID No.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English Name (As shown on passport)		系所/年級/班級 Dept./ Year / Class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yyyy/mm/dd)	/ /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研修學校 Hosting School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出國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 / (yyyy/mm/dd)	預計返國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Return	/ / (yyyy/mm/dd)

II. 赴外期間連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While Overseas					
國外 重要 關係人 Contact Person Abroad	姓名 Name		國內 緊急 連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稱謂(關係) Relation			稱謂(關係) Relation	
	手機或電話 Mobile/Phone			手機或電話 Mobile/Phone	
	E-mail			Email	
導師 Class Advisor	姓名 Name		學生 本人 在國外 Student Studying Overseas	手機或電話 Mobile/Phone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簽名/日期： Signature/Date					

附件二

返抵國內報到通知單 Notice of Returning

請於返國後 14 天內將以下 4 項資料掃描檔回傳國際處 Email studyabroad@live.nkuht.edu.tw

(1)返抵國內報到通知單、(2)回程登機證票根、(3)研修國之出境戳章護照頁拍照、(4)入境臺灣之戳章護照頁

I.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高餐學號 NKUHT Student ID No.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English Name (As shown on passport)		系所 / 年級 / 班級 Dept. / Year / Class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yyyy/mm/dd)		/ /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研修學校 Hosting School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出國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 / (yyyy/mm/dd)	預計返國日期 Date of Return / / (yyyy/mm/dd)
課程或實習實際結束日期(yyyy/mm/dd) Ended Date of the course or internship		/ /	

II. 返國後連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After Returning	
返國後通訊 Contact info after returning	☐ 研修結束後我直接回到台灣 I went back to Taiwan after the end of the program.
	☐ 國際生回到母國 I am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Before going back to Taiwan, I went back to my home country after the end of the program.
	通訊地址 Address
	手機或電話 Mobile/Phone
	E-mail
領取獎學金 Scholarship	☐ 我沒有領取任何獎學金。I did not receive any scholarship.
	☐ 我領取_____年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我領取_____年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我領取_____年高餐出國研修獎學金。I received the NKUHT Scholarship of year _____
簽名/日期： Signature/Date	

成果展示規格說明

受獎人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影片、簡報等將公開分享，得上傳國際處網站、國際處官方 YouTube 頻道或新聞稿等作為經驗傳承、公關瀏覽之用途，內文請勿放置私人個資（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等）。

1、 研修心得報告（含照片）

1. 請個人書寫，勿抄襲。
2. 請就規定內容大綱之撰寫（含封面頁），內文至少 3000 字，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標題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格式如附件 3-1。
3. 照片格式：
 1. 至少 10 張，以研修及實習紀錄照片為主，以研修及實習紀錄為主，課餘玩樂照片不得超過 2 張。
 2. 彩色或黑白照片，須提供 JPEG 或 PNG 等高像素數位檔，檔案 10MB 內，並須提供文字敘述（需同時提供雙語），上限為中文 200 字、英文 500 字）。
 3. 請將照片原始檔隨心得一同繳交。
 4. 照片可配合內文穿插或統一置於文後，但皆須附說明。請呈現所在地之相關標示（人、事、時、地、物），說明字數以 15 字以內為原則。
例：與千葉大學伊藤菜菜子教授於千葉大學校園內合影。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1	說明 2

2、 經驗分享簡報

1. 請製作約 15 分鐘簡報，項目須包含研修報告規定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3-1）。
2. 排版及字詞可自由發揮，請勿流水帳、善用圖表、照片、關鍵字。
3. 簡報是分享給學弟妹們重要薪傳材料，請務實撰寫、客觀描述、分享經驗及反思，供其更瞭解不同研修暨實習方案。請勿放太多玩樂心得或主觀情緒抒發。

3、 成果影片

1. 影片長度以至少 5 分鐘創作影片為原則，其內容需經編輯與後製，內容文字以雙語(中文/英文)呈現者尤佳。。
2. 影片規格：以 AVI／WMV／MPEG4 為主，或自行上傳至影音平台後提供該網址。
3. 影片請盡量以動態方式呈現；一開始請以字幕呈現海外研修暨實習資訊、影片名稱（可自訂）、研修者姓名、交換期間、交換學校等，並於影片的片頭和片尾均出現 NKUHT Logo。影片繳交後，視同作者同意授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於非商業及教育推廣用途範圍內，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公開展示、播放、重製、編輯及運用該作品，作為校務推廣、招生宣傳、國際交流成果展示及相關活動使用。
4.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5. 主題自訂。

參考：可介紹學校/介紹海外老師或朋友/介紹交換生的一天，也可以是記錄在當地生活的某些特殊感受，應避免淪為流水帳或觀光旅遊的記錄，宜以交換期間所獲得的學習或反思為主，能反映出與臺灣不同之處為佳。

附件 3-1

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成果報告書

獲補助年度		115 年
獲補助計畫名稱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薦送學校		
就讀科系、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實習單位		
成果影片	影片標題	
	總時長	
	下載連結 (雲端)	
實際研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紅字為指引說明，參考後請務必刪除)

壹、緣起

可就交換生甄試準備、出國前準備、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接機等準備事項進行陳述。

貳、 研修學校簡介

可就研修學校特色、選課程序及狀況、環境設施、生活環境、住宿、交通、飲食等事項進行陳述。

參、 國外研修課程學習(課內)

可就上課情形期間、學習成效等事項進行陳述。

肆、 國外研修之生活體驗(課外)

可就社團或課餘活動、與當地及其他外國學生或民眾互動及文化交流經驗進行分享與陳述。

伍、 國外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可就研修國家與臺灣之間的學習/文化/教學差異之比較、的具體成果、對未來的生涯規劃的影響。

陸、 感想與建議

個人對與參與研修的感想與反思回饋，或提供未來學生參考意見。